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申报时限	2021年12月01日-政策依据失效或废止	责任单位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计划财审股	最高补贴金额	参照文件
申报对象	企业		
支持标准	<p>对于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p> <p>（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0元的，给予5000元奖励；</p> <p>（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0元的，给予3000元奖励；</p> <p>（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p> <p>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5000元、3000元、1000元。</p>		

<p>申报条件</p>	<p>(一)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p> <p>(二)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p> <p>(三) 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 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p> <p>(二) 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分配；</p> <p>(三) 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应奖励等级中最高标准；</p> <p>(四)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p> <p>(五)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区域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p> <p>(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p> <p>(二) 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p> <p>(三) 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p> <p>(四) 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p> <p>(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p>
<p>联系方式</p>	<p>0838-5300372</p>

二、政策依据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

三、申报流程

申请——核准——公示——拨付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途径	材料必要性	材料说明	材料样本
1	企业营业执照	政府颁发	必要	复印件、原件、公司公章	无
2	发票及财务凭证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请咨询相应受理科室	无

五、办理时限：

六、办理地址：广汉市雒城街道西湖路西一段 27 号

七、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8:00

“个转企”省级财政激励资金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申报时限	2023 年 09 月 01 月-2026 年 10 月 31 日	责任单位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	市场监管局民经综合科	最高补贴金额	参照文件执行

申报对象	符合“个转企”的市场主体。
支持标准	对“十四五”期间“个转企”市场主体的一次性奖励。奖励条件综合考量“个转企”新企业存续时间、经营状况、纳税贡献等。结合 合 我市实际，对2022年度“个转企”的公司制企业，一次性奖励3500元，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具体补助金额以上级文件变化为准。
申报条件	直接通过“个转企”变更的、个体工商户通过先注销后新办（仅限2022年度）、个体工商户投资或新入股新办企业并已注销原个体执照的（仅限2022年度）。上述转型企业应当以转型为具有现代公司制度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目标，对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省级不纳入“个转企”认定范围，不安排激励资金。
联系方式	0838-5223058

二、政策依据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个转企”省级财政激励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德市监函〔2022〕165号）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预下达2022年“个转企”财政激励资金的通知（德市财行〔2022〕42号）

三、申报流程

申请——核准——拨付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途径	材料必要性	材料说明	材料样本
----	------	------	-------	------	------

1	“个转企”资金申报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请咨询相应受理科室	无
2	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请咨询相应受理科室	无
3	原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复印件	无
4	转型升级为企业营业执照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复印件	无
5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复印件	无

五、办理时限： 申请激励资金的单位于 10 月 31 日 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7 受理。

六、办理地址：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7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标准化专项资金支持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申报时限	2023 年 02 月 02 月-2023 年 03 月 31 日	责任单位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	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监管股	最高补贴金额	参照文件执行

申报对象	在广汉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社会团体。
支持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获批承担国际和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标准化工作组（TC/SC/SWG）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补助。 2. 新获批承担四川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补助。 3.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补助 4. 主导制（修）订国家军用标准和为军事技术装备制定专业标准的军民融合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补助 5. 主导制定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国内领先且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单位，给予 2 万元的奖励补助。 6. 通过验收的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给予项目承担单位 10 万元的奖励补助；通过验收的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给予项目承担单位 5 万元的奖励补助
申报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获批承担国际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新获批承担四川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 2.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主导制（修）订国家军用标准和为军事技术装备制订专业标准的军民融合企业；主导制定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且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单位。 3. 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
联系方式	0838-5303457

二、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德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德市财规〔2021〕5号

三、申报流程

申请——核准——拨付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途径	材料必要性	材料说明	材料样本
1	德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材料（封面）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请咨询相应受理股室	无
2	其他与申报项目有关材料（标准化专项资金）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请咨询相应受理股室	无
3	德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请咨询相应受理股室	无
4	企业营业执照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复印件	无

五、办理时限：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于每年 3 月 31 日 前将上一年度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完成的支持项目的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受理。

六、办理地址： 广汉市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监管股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8:00

专利资助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申报时限	2023年9月7日-2028年9月6日	责任单位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		最高补贴金额	30万
申报对象	广汉市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		
支持标准	<p>资助标准</p> <p>1、企事业单位作为原告（或请求人）主动维权，解决专利侵权纠纷 经法院判决（或行政机关裁决） 并且判决书（或行政裁决书）对原告（或请求人）的诉求予以支持且判决书（或行政裁决书）已生效的 给予作为原告（或请求人）的单位维权代理费 10%的资助，每件案件最高资助 5 万元</p> <p>2、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获得四川省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资助。</p> <p>3、对建设周期（2 年）内完成市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建设目标的企事业单位，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金资助</p> <p>第九条 专利维权费用资助由专利权人提交纸质材料方式向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上年度的资助申请，应在当年 4 月底前完成，逾期视为放弃。</p>		

申报条件	1. 专利证书或授权公告文本载明权利人地址为广汉市辖区的单位或个人。 2. 一个专利权有多个权利人的，由第一顺序权利人提出申请且该申请人应符合上述条件。权利人之间另有协议的除外。 3. 无特别声明的，权利人相关信息均以发明专利证书、授权公告文本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权利人、地址、日期等信息为准。
联系方式	0838-5233722

二、政策依据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德办规〔2023〕5号）。

三、申报流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申请受理、审核和公示，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财政部门负责按年度编制资金预算联合报批、拨付资金。

四、材料列表

- 1、维权资助应提交《专利资助申请表》、支付代理费的有效凭据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或行政裁决书专利奖资助无需提交任何资料。
- 2、专利奖资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以省政府的正式文件为准，实行免申即享，不需提交任何资料
- 3、申请材料以当年通知为准。

五、办理时限：

六、办理地址：广汉市西湖路西一段 27 号主楼 404 室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8:00（每年 5 月 1 日-9 月 30 日），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每年 10 月 1 日-次年 4 月 30 日）